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3.9%至3,640,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63,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74.4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10.0港仙
- 特別股息為每股30.5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3,639,774	3,504,022
銷貨成本		(2,459,489)	(2,541,906)
毛利		1,180,285	962,116
其他收入	4	42,750	34,5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482	5,2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6	18,161	(1,7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租賃之相關開支		(166,057)	(145,490)
—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338,661)	(285,960)
行政開支		(243,704)	(211,994)
融資成本	7	(12,033)	(10,2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89	9,19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425	(37)
除稅前溢利	8	513,437	355,736
所得稅開支	9	(150,461)	(123,112)
年內溢利		362,976	232,62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28	1,3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17	59,3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2)	598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10)	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363	61,2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3,339	293,912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2,574	233,256
非控股權益		402	(632)
		<u>362,976</u>	<u>232,6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916	294,533
非控股權益		423	(621)
		<u>403,339</u>	<u>293,9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74.40 港仙</u>	<u>43.17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4,148	208,112
使用權資產	12	415,289	334,08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477	9,26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83,135	66,362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6,688	26,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4	13,436	4,5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5	—	8,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5,616	—
應收貸款	17	—	41,957
遞延稅項資產		4,248	4,015
物業租金按金		36,835	25,539
		<u>843,872</u>	<u>728,7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483,625	622,768
應收貸款	17	46,319	17,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05,097	286,0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5	7,1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5,374	6,036
可退回稅項		5,388	5,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2,442	1,061,320
		<u>2,035,403</u>	<u>1,998,7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70,825	287,370
合約負債	20	26,817	4,502
租賃負債	21	114,744	85,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	14,000
應付稅項		44,975	43,425
銀行貸款		28,708	17,525
		<u>486,069</u>	<u>452,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9,334</u>	<u>1,546,3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93,206</u>	<u>2,275,05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73	18,797
租賃負債	21	326,666	265,711
		<u>357,039</u>	<u>284,508</u>
資產淨值		<u>2,036,167</u>	<u>1,990,5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736	48,736
儲備		1,986,271	1,942,759
		<u>2,035,007</u>	<u>1,991,4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160	(946)
		<u>2,036,167</u>	<u>1,990,54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錶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涉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15,858,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其利息與將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鈎。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悉數償還，以及相關合約並無於本年度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因此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應用實際可行簡易方法於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

## **2.2 應用二零二一年六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釐清一個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尤其是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局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一個實體為銷售其存貨所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對具體銷售而言不屬於增量的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評估潛在影響且尚未根據委員會的議程決議實施會計政策變動，具體而言，在釐定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成本時，應如何考慮非增量成本，例如與租賃相關的費用以及其他分銷及銷售費用。對於有關變動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不可直接觀察之有關項目，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運用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及對關閉及重置撥備以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相關金額確認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倘很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109,237,000港元及113,107,000港元。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與相關資產與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淨額屬微不足道，但會導致以總額為基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錶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錶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就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按出售貨品之地理市場分析，與本集團管理業務運營之組織基礎一致。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四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b)中國內地、(c)澳門及(d)台灣。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於本年度，位於台灣之業務已終止。管理層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在台灣之業務並不構成獨立主要經營地區，故該經營分部並未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 銷售鐘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鐘錶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包括透過百貨公司銷售)之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代本集團收取款項之百貨公司獲授不多於30日的信貸期。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相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 按時點確認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62,847	979,837	115,280	87,589
中國內地	2,415,056	2,359,018	475,135	353,589
澳門	161,871	164,796	35,876	10,660
台灣	—	371	(423)	(3,723)
	<u>3,639,774</u>	<u>3,504,022</u>	<u>625,868</u>	<u>448,11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443	10,9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4,069)	(119,03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76	6,7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未分配減值虧損撥回			16,132	—
銀行貸款利息			(627)	(1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89	9,19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425	(37)
			<u>513,437</u>	<u>355,736</u>
除稅前溢利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銀行貸款利息、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未在經營分部間分配之本集團總部費用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之收益總額帶來 10% 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22,608	904,781	426,618	388,913
中國內地	466,353	530,241	107,641	176,017
澳門	100,282	30,376	80,345	5,717
台灣	1	19,972	50	131
分部總計	1,389,244	1,485,370	614,654	570,778
未分配	1,490,031	1,242,160	228,454	166,203
本集團總計	<b>2,879,275</b>	<b>2,727,530</b>	<b>843,108</b>	<b>736,981</b>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銀行貸款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添置使用權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6,279	17,768	96,749	144,709	28,194	19,057	94,036	81,665	4,046	658	—	—	(4,500)	(4,481)
中國內地	11,270	6,462	24,712	14,198	9,705	10,114	17,369	12,502	—	—	2,029	(1,712)	4,587	7,007
澳門	83	75	89,787	—	346	596	15,761	17,954	2	—	—	—	64	(35)
分部總計	77,632	24,305	211,248	158,907	38,245	29,767	127,166	112,121	4,048	658	2,029	(1,712)	151	2,491
未分配	—	—	—	—	—	—	—	—	—	—	16,132	—	—	—
本集團總計	77,632	24,305	211,248	158,907	38,245	29,767	127,166	112,121	4,048	658	18,161	(1,712)	151	2,491

附註：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估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作為整體呈報首席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內。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估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估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57,795	524,326
中國內地	63,945	49,805
澳門	79,009	2,863
	<b>700,749</b>	<b>576,994</b>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39	9,03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362	1,628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128	1,304
政府補助(附註a)	17,696	7,363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助(附註b)	—	11,143
其他	6,325	4,103
	<u>42,750</u>	<u>34,573</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補助本集團中國業務收到之無條件補助。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包括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補助10,243,000港元。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23	3,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368	—
終止租賃產生之收益(虧損)	52	(4)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048)	(658)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10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淨額	13,318	(3,221)
匯兌收益淨額	4,559	6,118
	<u>17,482</u>	<u>5,250</u>

##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029	(1,712)
— 其他應收賬款	16,132	—
	<u>18,161</u>	<u>(1,71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27	1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06	10,033
	<u>12,033</u>	<u>10,203</u>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30,365	93,796
其他職員成本	142,901	136,100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0	4,942
職員成本總額	<u>277,256</u>	<u>234,838</u>
核數師酬金	3,330	3,3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撥回滯銷手錶撥備 151,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撥回滯銷手錶撥備 2,491,000 港元))	2,459,489	2,541,90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245	29,7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7,166	112,121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8,755	8,5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364	88,657
其他司法權區	4,782	2,717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437	1,677
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6,893	6,043
	<u>140,231</u>	<u>107,59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144)	(1,178)
其他司法權區	(1)	(453)
	<u>(1,145)</u>	<u>(1,631)</u>
遞延稅項支出	<u>11,375</u>	<u>17,146</u>
	<u><b>150,461</b></u>	<u><b>123,112</b></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之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之稅率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之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主要為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2% 計算。

## 10.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 487,358,224 股 (二零二一年：487,358,224 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8.6 港仙 (二零二一年：2.8 港仙)	41,913	13,646
按 487,358,224 股 (二零二一年：487,358,224 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 25.8 港仙 (二零二一年：9.2 港仙)	125,738	44,837
按 487,358,224 股 (二零二零年：570,358,224 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 (二零二零年：8.0 港仙)	58,483	45,629
按 487,358,224 股 (二零二零年：570,358,224 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27.0 港仙 (二零二零年：5.0 港仙)	131,587	28,518
	<u>357,721</u>	<u>132,630</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附註)：		
按 487,358,224 股 (二零二一年：487,358,224 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二零二一年：12.0 港仙)	48,736	58,483
按 487,358,224 股 (二零二一年：487,358,224 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擬派特別股息每股 30.5 港仙 (二零二一年：27.0 港仙)	148,644	131,587
	<u>197,380</u>	<u>190,070</u>

附註：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2,574</u>	<u>233,256</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7,358</u>	<u>540,342</u>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購回股份而調整。

##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415,28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334,082</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租賃之相關費用</b>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6,616	10,597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可變租賃款項 年內折舊	30,380	22,772
	<u>127,166</u>	<u>112,121</u>
	<b>174,162</b>	<b>145,490</b>

分析為：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6,057	145,490
行政開支	8,105	—
	<u>174,162</u>	<u>145,490</u>
使用權資產增加	<u>211,248</u>	<u>160,827</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71,417</u>	<u>156,397</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零售店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一至八年(二零二一年：一至八年)訂立，惟具有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且幅度頗大。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

### 13.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9,192	53,192
匯兌調整	3,440	61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20,503</u>	<u>12,555</u>
	<u>83,135</u>	<u>66,362</u>

投資權益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26,8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76,000港元)。

####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7
非上市投資	<b>13,436</b>	4,498
	<b>13,436</b>	<b>4,525</b>

附註：

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年利率介乎2.89%至3.25% (二零二一年：2.89%至3.25%) 及介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到期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b>7,158</b>	7,330
非上市投資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二一年：年利率為5.30%，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1,315
	<b>7,158</b>	<b>8,645</b>
分析為：		
即期部分	<b>7,158</b>	—
非即期部分	—	8,645
	<b>7,158</b>	<b>8,645</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其乃參考可得之所報投標價及由經紀（為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所報市場價格而釐定。

債務證券由本集團於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因此，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金額以下文所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7,158</u>	<u>8,645</u>

## 16.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手錶	465,647	603,763
配件及部件	<u>17,978</u>	<u>19,005</u>
	<u>483,625</u>	<u>622,768</u>

##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46,319	41,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u>—</u>	<u>17,095</u>
	<u>46,319</u>	<u>59,052</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後償還	—	41,957
於一年內償還	46,319	17,095
	<u>46,319</u>	<u>59,052</u>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2,436	265,2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21)	(4,690)
	<u>179,615</u>	<u>260,527</u>
物業租金及其他按金	14,401	16,368
可收回之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	129
來自出售應收貸款的應收款項	4,975	—
向供應商墊款	1,886	4,716
其他應收賬款	4,220	4,283
	<u>205,097</u>	<u>286,023</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80,876,000港元。

本集團對其百貨公司零售銷售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65,998	219,729
31至60日	9,047	30,882
61至90日	3	5,688
超過90日	4,567	4,228
	<u>179,615</u>	<u>260,52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13,6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7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逾期結餘中，4,5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2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該等結餘不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該等應收賬款可自相關債務人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73	2,902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501	3,134
	<u>5,374</u>	<u>6,036</u>
非上市投資	15,616	—
	<u>20,990</u>	<u>6,03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5,374	6,036
非即期部分	15,616	—
	<u>20,990</u>	<u>6,036</u>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u>17,117</u>	<u>3,134</u>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約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5,278	112,06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3,236	87,499
應付佣金	32,672	30,553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2,525	2,506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6,806	28,133
應付物業租金	9,652	6,173
應付股息	13,214	—
其他	27,442	20,442
	<u>270,825</u>	<u>287,370</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賬齡</u>		
0至60日	34,587	110,976
61至90日	48	17
90日以上	643	1,071
	<u>35,278</u>	<u>112,06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手錶之合約負債	<u>26,817</u>	<u>4,50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4,5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66,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中。

合約負債指銷售鐘錶之預收款項，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而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原因為因向客戶交付鐘錶的責任，使所收的按金增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4,366,000港元。

## 2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4,744	85,6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08,806	70,1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13,459	177,952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4,401	17,574
	<u>441,410</u>	<u>351,362</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114,744)</u>	<u>(85,651)</u>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u>326,666</u></u>	<u><u>265,711</u></u>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0,358,224	57,036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u>(83,000,000)</u>	<u>(8,300)</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87,358,224</u></u>	<u><u>48,736</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有條件現金要約(已悉數達成)按本公司股份每股3.00港元之價格購回總數為83,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購回後已註銷。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股份價格及面值之差額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或行使期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 i)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於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1,520,000	(11,520,000)			—
其他僱員	14,400,000	(14,400,000)			—
顧問 (附註 ii)	2,640,000	(2,640,000)			—
總計	<u>28,560,000</u>	<u>(28,560,000)</u>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於本年度失效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於本年度失效	於本年度失效		
其他僱員	18,000,000	(18,000,000)		—
顧問 (附註 ii)	5,000,000	(5,000,000)		—
總計	<u>23,000,000</u>	<u>(23,000,000)</u>		<u>—</u>

附註：

- (i) 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惟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失效（二零二一年：並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1,022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0,280</u>	<u>16,975</u>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二一年：1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5港仙(二零二一年：27.0港仙)。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儘管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但二零二一年的前景更加光明，充滿機遇。隨著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相對穩定，並在疫苗接種率上升及社交距離政策放寬的推動下，我們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看到消費意慾及國內消費出現良好復甦。為把握電商的增長機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推出迎合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電子商務平台，將優質服務從線下延伸至線上，並專門為香港市場提供上門調整錶帶服務，以迎合客戶對便利服務的要求。此舉使我們能夠根據需求及年齡擴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同時為具備必要的敏銳觸覺以駕馭不可預測的市場。因此，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反彈導致第四季度業務放緩，但本集團之收益仍能按年穩定增長3.9%至3,6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恢復消費意慾及海外旅遊限制導致國內消費有所增長所致。毛利

大幅增加22.7%至1,18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2,000,000港元)，毛利率則增加4.9個百分點至32.4%(二零二一年：27.5%)，主要由於零售業務增長強勁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飆升55.8%至36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000,000港元)。

為酬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二一年：1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5港仙(二零二一年：27.0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44個零售點(包括聯營零售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各經營1間網上商店，零售點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
澳門	1
中國內地	30
台灣	2
	<hr/>
總計	44
	<hr/> <hr/>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8.1%，高於二零二零年之按年增長2.3%。國內消費意慾因海外旅遊限制有所改善，導致中國市場強勁復甦。其中，私人消費於二零二一年貢獻65.4%之增長，推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3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一年，黃金、銀及珠寶之銷售亦按年增長29.8%。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中國是二零二一年第二大的瑞士鐘錶出口市場，總價值2,967,200,000瑞士法郎，按年增長23.9%，由此進一步證明中國市場對名貴鐘錶有強勁及穩定需求。受惠於經濟狀況改善及本地消費強勁，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收益增加2.4%至2,4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59,000,000港元)，而其應佔溢利亦大幅上升。

在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已大致受控。隨著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及疫苗接種率提高，本地消費呈上升趨勢，零售總額按年增長8.1%（以價值計算）及6.5%（以數量計算）。尤其是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銷售於二零二一年按年增長27.3%。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反彈導致本年度第四季度之銷售額下降，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香港業務收益仍然增加8.5%至1,06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0,0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尤其在租金方面。本集團會定期對零售店之業績進行恆常內部評估，並關閉租金高昂但表現欠佳之店鋪。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業主一直保持溝通，並於續租時取得若干租金開支優惠。然而，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展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可變租賃款項因而有所增加，因為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租賃之相關開支總額增加174,000,000港元，而租賃之相關開支佔整體開支之百份比則保持穩定為22.9%（二零二一年：22.2%）。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店鋪業績，並不時檢討租賃合約，以實現盈利最大化。

本集團亦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以確保穩定的現金流及健康的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密切審查及監控高價產品的存貨水平，以及僅於現有存貨耗盡至預定水平時購入存貨。憑藉各部門的共同努力，本集團的整體存貨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降至48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3,000,000港元下降22.3%。同時，我們正加強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以拓寬收入來源及緊貼最新市場趨勢。

本年度結束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中國內地範圍捲土重來，部分地區再次進入封鎖狀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波動，加上全球供應鏈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或將於未來期間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壓力。作為區內最大型鐘錶零售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形勢，採取審慎措施加強成本及存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以實現更可持續的發展。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之貢獻、忠誠和支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0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49,000,000港元，包括1,282,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546,000,000港元及1,06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14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09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共僱有約587名僱員，其中大約63%為中國內地員工。

本集團參考僱員之職位性質、經驗及表現決定所提供之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每年根據本集團之績效評估報告系統重新調整。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以提供僱員培訓課程，藉以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管理團隊利用獨立顧問公司所進行之「神秘顧客計劃」結果，設計針對個別店舖或員工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為高級行政人員發展一系列培訓計劃，其主題多元化，包括領導能力、個人發展及效率、工作及團隊管理。該等計劃讓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改善其管理能力，並有助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意念。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提供有價值之誘因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人員及其他人士，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下文提及的守則條文編號是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包含的編號，該等守則已獲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本公司前主席楊明標博士辭世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有關職位已由楊衍傑先生擔任，因董事會認為，彼為擁有所需經驗以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之最適合人選。
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廢除。
3. 守則條文A5.1至A5.4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原因為其認為所有董事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載之職務。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就與股息政策之披露有關之守則條文E.1.5而言，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方決定宣派／建議派付任何未來股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衍傑先生 (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蔡文洲先生及孫大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衍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